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游宏男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(臺中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643、14944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160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游宏男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鋁製回收品及馬達數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貳萬元。上述主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準備程序之自白外，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- 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- 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

01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0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  
07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11 書記官 梁永慶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14643號

22 113年度偵字第14944號

23 被 告 游宏男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24 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臺  
25 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  
26 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巷00號  
27 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執  
28 行中）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3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游宏男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經與他罪  
03 合併定應執行刑及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執行完  
04 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與  
05 侵占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06 (一)於113年5月31日0時3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  
07 「彰化基督教醫院」前機車停車場，見湯美景停放該處之車  
08 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以徒手轉動鑰匙  
09 發動引擎之方式，竊取上開機車(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7萬  
10 元，已發還)，得手後旋即離乘該車離開現場。嗣於同日6時  
11 30分許，湯美景發現機車遭竊，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影  
12 像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13 (二)於113年6月3日4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對面空  
14 地，以徒手之方式，竊取林銀標以飼料袋包裝而置於該處之  
15 鋁製回收品及馬達數個(價值約2萬元)，得手後即騎乘車牌  
16 號碼不詳之機車離開現場。嗣於113年6月3日8時許，林銀標  
17 發現回收物遭竊，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始循線查悉  
18 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張旭宏委任湯美景及林銀標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 
20 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23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 (一)、(二)竊取上開機車及 回收品之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湯美景於警詢時 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述 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林銀標於警詢時之指 訴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述 犯罪事實。

01

4	現場、尋獲現場及監視器翻拍共20張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1日刑生字第1136084386號鑑定書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各1份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述犯罪事實，且機車經尋獲後，經自機車右把手、右拉桿以棉棒移轉生物跡證送驗，與被告DNA-STR型別相符之事實。
5	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16張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述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其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可稽，為累犯，衡以被告前因犯竊盜罪遭判刑確定，復屢經故意犯罪遭判刑確定後再犯本案，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忽視法律禁令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除已發還告訴代理人湯美景之部分外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

此 致

17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19

檢 察 官 林俊杰

20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